

縣市長選舉紙上辯論/治縣領航者

吳威志（中國國民黨提名）力拚蘇治芬（民主進步黨提名）

蘇治芬問：治縣理念是否以「經濟、社會公義、永續環境」黃金三角為方針？這四年來雲林縣政府以經濟來改善投資環境、租稅，但光有經濟也不行，經濟進一步，社會公義和永續環境也要進一步，這樣才能保持平衡，請問是否同意？

吳威志答：不同意，經濟開發與永續環境不一定相互抵觸，兩者可以齊頭並進，經濟環境如果不佳，社會公義更是空談，我主張三者雖不能偏廢，但應該首重經濟發展。

如何提升雲林文化 吳主張擴編地方圖書館

蘇問：雲林多年來因派系情形嚴重，阻礙地方發展，以致本縣長期停留在窮縣、黑道故鄉的刻板印象，財政更較其他縣市落後，請問應如何提升雲林文化？

吳答：有人的地方就有黨派，以蘇縣長為例，本屆縣長選舉，難道不是在某派系支持下才當選？民進黨的派系問題絕不比國民黨少，請蘇縣長清查一下自己的競選團隊，有多少與黑道相結合；至於該如何提升雲林文化，我主張要更尊重藝術文化團體，尤其強化文化處功能，擴編各鄉鎮市圖書館的經費和預算。

興革雲林有何作為？吳促落實農村再生計畫

蘇問：吳教授從事教職，一路走來平步青雲，因國民黨臨時徵召參選縣長，請問您對雲林縣整體現況了解多少？有哪些應興應革事項或具體作法？

吳答：水利政策，我主張推動縣內河川的公共疏浚，有效管理土石、開發財源，運用科技監測地層下陷，分區整治河川、堤防，並從下游做起，必要時增設抽水站、蓄洪池；交通政策，我主張從沿海麥寮到山區林內，興建特一號快速路，貫通中山高速公路及福爾摩沙高速公路，建議台七十八線快速路應興建土庫支線，連接北港、水林及口湖；環保政策，我提倡造林、綠化，廣設各鄉鎮市生態

公園，嚴格控管二氧化碳排放、保護水資源，提倡綠色能源及綠建築；社福政策，我主張協助弱勢族群創造就業機會；農業政策，我主張提高發放老農津貼，落實農村再生計畫，設置大型農產展售場。

治水預算執行率低？蘇斥引用數據來源有誤

吳威志問：蘇縣長執政以來不斷喊窮，包括殘障等弱勢團體的補助被大量削減，弱勢團體向縣府請求補助個二、三萬元還被拒絕，縣府卻花三千萬元辦柳丁節，花費六千萬元辦好神節，請問錢花到哪裡去？

蘇治芬答：吳教授顯然對事實不了解，身為知識份子，不該人云亦云，雲林縣政府廉政評比全國第一名，財務完全透明公開，不應污蔑縣府全體員工。

前任縣長舉債一百八十七億元，已達舉債上限，在我不斷向中央爭取下，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的補助金額不減反增，九十四年十億多元，今年達十二億三千多萬元。

柳丁嘉年華經費一千二百萬，由農糧署、文建會專案補助，以每台斤七元收購次級品柳丁，進而維持市場上的柳丁品質和價格，活動期間共吸引五十萬參觀人潮，深受民眾好評。

好神節是由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舉辦，經費由該會募款，主要目的為重現北港特有的文化藝術，帶動北港觀光熱潮。兩項活動都不是由縣庫支出，完全不會排擠到社福預算，更沒有補助被刪情事，吳教授所言完全不是事實。

吳問：蘇縣長行政團隊，四年換掉二十多個行政首長，傳聞縣長脾氣大，主管動輒得咎，與議員的關係更形同水火，府會關係惡劣，難怪雲林縣治水預算執行率全國最後一名，請問施政效率如何改善？

蘇答：我用人原則是「唯才是用」，把有專長的人放在適當的位置，雲林要改變、要進步就不能沿用過去的方式，現在縣府公務員不用送紅包，升遷完全靠實力、靠考績，因此能拿到許多全國第一。包括全國招商評比第一名、擴大公共

建設商圈改造全國第一名、法務部全國政風評比在行政效能及廉能度等項目總和全國第一名，證明縣府的施政效率。

府會關係，這是政治、也是藝術，民意機關監督、制衡行政機關，縣府與議會站在彼此尊重立場，沒有所謂關係好壞，如府會一家親，在政治生態未必是全然好事。

治水預算執行率的批評，吳教授片面引用數據來源有誤，今年八八水災雲林縣降雨量超越過去卡玫基的水量，卻沒有發生嚴重災情，即可得到證明。

啟用焚化廠違誠信？蘇：考量縣民最大利益

吳問：蘇縣長當年率眾反對林內焚化廠興建，藉由反對運動攫取政治利益，不但當上立委還選上縣長，如今背棄當年支持者、宣佈將啟用焚化廠，請問誠信何在？

蘇答：林內焚化廠是在張前縣長時代通過環評、簽約及動工，我九十四年底就任後發現廠商涉及違反契約，擅自變更設計內容，屬重大違約符合解約要件，縣府於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與廠商終止契約。廠商提出仲裁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去年九月底判縣府須花約二十九·五億元買下整座焚化廠，且須在今年六月底前給付所有價金，完成資產移轉，否則每日須付5%法定延遲利息，約四十萬元。

縣府財政拮据，惟有求助中央，我現在的身分既是縣長，就要站在所有鄉親最大利益考量，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造成縣庫被凍結，令人心痛。

我對焚化廠的立場未改變，絕對會以縣民的權益為優先考量，至於焚化爐未來的命運，沒有中央三十億的資金挹注，我只能說命運多舛。